**附件一：**

**龙昆南校区田家炳教育书院学生文明行为督察工作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督察单位** | **督察周数** | **备注** |
| 数学与统计学院 | 第13周 |  |
|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| 第14周 |  |
| 生命科学学院 | 第15周 |  |
| 初等教育学院 | 第16周 |  |

**桂林洋校区公共楼学生文明行为督察工作安排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督察单位** | **督察周数** | **备注** |
| 文学院 | 第13周 |  |
| 经济与管理学院 | 第14周 |  |
| 外国语学院 | 第15周 |  |
| 体育学院 | 第16周 |  |

**备注：**

1、督察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7：40-8：15，下午14：10-14：45；

2、上午8：05—8：15，下午14：35—14：45为登记迟到学生时间段，迟到学生必须如实登记方可准许进入教学区；

3、每检查时段督察队由一名老师和四名学生干部组成；

4、重点对学生的着装、是否携带食物和迟到等情况开展督察；

5、督察人员要佩戴校徽和工作牌，着装要尽量统一、整齐大方。

6、学生处不定期安排人员与校学生会学生干部检查督察工作情况。